

附件七(少年事件通緝更正書)

警語： \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、第 70 條規定，法院通緝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\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通緝更正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通緝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性別		出生地		國籍
出生日期				
其他足資辨別特徵	臉型		身高	公分
	身材		其他特徵	
住所				
居所				
案號				
偵查案號				
案由				
原通緝日期			原通緝文號	
行為日時及處所			通緝理由	
更正事項				
附註	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請協助緝捕歸案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